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**2020年8月21日(周五)**下午14: 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8月2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 21日上午9: 15至9: 25, 9: 30至11: 30, 下午13: 00至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8月21日9: 15至2020年8月21日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 B座公司会议室
 - 3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4. 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毛伟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168,538,542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33.819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人,代表股份 86,605,057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17.3786%。

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81,933,4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44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1,126,6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32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456,9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0,669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410%。
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3、嘉宾: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、严建云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决议如下:

议案 1.00 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- 1.01. 候选人: 免去原非独立董事倪辉并补选非独立董事李娟, 同意股份数:127,871,04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.8705%;
- 1.02. 候选人: 免去原非独立董事何志立并补选非独立董事张红, 同意股份数:127,870,84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.8704%;
- 1.03. 候选人: 免去原非独立董事翟怡蒙并补选非独立董事马万良, 同意股份数:127,870,84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.8704%;
- 1.04. 候选人: 免去原非独立董事刘广琴并补选非独立董事陶瑞宇, 同意股份数:127,870,84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.8704%;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- 1.01. 候选人: 免去原非独立董事倪辉并补选非独立董事李娟, 同意股份数:10,459,15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4.0010%;
- 1.02. 候选人: 免去原非独立董事何志立并补选非独立董事张红, 同意股份数:10,458,95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



93. 9992%:

1.03. 候选人: 免去原非独立董事翟怡蒙并补选非独立董事马万良, 同意股份数:10,458,95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.9992%:

1.04. 候选人: 免去原非独立董事刘广琴并补选非独立董事陶瑞宇, 同意股份数:10,458,95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.9992%;

表决结果: 赞成比例超过 50%, 同意免去原非独立董事倪辉、何志立、翟怡蒙、刘广琴, 并选举李娟、张红、马万良、陶瑞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8, 366, 5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8979%;反对 17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10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954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42%;反对 17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5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比例超过 50%, 同意免去原非职工代表监事郭振峰, 并选举 陈芙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、严建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